

復審人 楊膳蔚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10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1287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128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有和解誠意，然因被害人提出巨額和解金而未果，故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且以另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未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不符；目前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家有身心障礙之母、兄及 2 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67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4 日士檢迺執己 112 執 3810 字第 112905135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傷害、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等前科，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5 月 1 日持金屬製噴槍支架毆打被害人甲，致該其頭皮撕裂傷，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二)110 年 5 月 18 日侵入被害人乙住宅內，與共犯共同以徒手攻擊、拉扯、以腳踢或持物毆打之，致其受有臉部、頭部、頸部、右耳多處擦挫傷、鼻骨骨折、腦震盪、左眼結膜下出血及軀幹多處鈍挫傷之傷害，並要求其簽立本票、借據、現金保管條，及要求在場之被害人丙於前開借據及現金保管條上之連帶保證人欄處簽名，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有和解誠意，然因被害人提出巨額和解金而未果，故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且以另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未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不符」等情，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傷害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併參酌其另涉之傷害、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罪，個案審酌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無違。

另訴稱「目前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家有身心障礙之母、兄及 2 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情，經審酌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